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9年8月18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通知》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

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